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浙旅院招就〔2021〕6号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关于印发《毕业生就业 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部门：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毕业生就业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2021年3月24日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毕业生就业资助资金 管理办法（修订版）

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就业、提高就业质量，强化稳就业举措，根据国家关于做好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在原《浙江旅游职业学院2020届毕业生就业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具体如下：

一、重要意义

随着毕业生人数规模不断扩大，就业形势日益复杂严峻，加上疫情和宏观经济的影响，毕业生求职困难逐渐增多。通过提高资助工作的精准度，将资助范围精准至基层就业毕业生、外省生源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升本毕业生等群体，积极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减少“慢就业”，全面助推毕业生在疫情经济形势下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全力确保就业大局总体稳定。

二、资金来源

学校从就业经费和下拨二级学院就业经费中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专项用于应届毕业生就业资助，不足部分从学校一级经费中支出。

三、资助项目

- （一）毕业生基层就业资助
- （二）外省生源毕业生就业资助
- （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就业资助

(四) 毕业生专升本资助

四、资助对象和形式

符合相应条件的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一) 毕业生基层就业资助

1. 资助对象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1) 参加“两项计划”志愿服务、“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服务西部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农技特岗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

(2) 赴省内基层地区就业，就业岗位须与所学专业相关，且承诺在该地区工作一年以上。

(3) 赴省内中小微企业，从事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的企业或基层事业单位就业的应届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提供相关证明。

2. 资助类别和金额

(1) 基层服务项目专项资金。从事我省“两项计划”志愿服务、“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服务西部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农技特岗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的应届毕业生可一次性获得 6000 元基层就业专项资金。

(2) 基层地区就业专项资金。赴省内基层地区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可根据不同等级获得 1500 元至 3500 元不等的基层就业专项资金。资助等级依据就业地区和就业时间划分，具体详见附件 1《基层就业专项资金等级划分标准表》。

(3) 基层单位和岗位就业专项资金。赴省内中小微企

业，从事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的企业或到基层事业单位从事特定岗位的应届毕业生，可一次性获得 3000 元基层就业专项资金。符合资助标准的就业单位及岗位，具体参见附件 2《基层就业专项资金资助企事业单位及岗位对象说明》。

符合第 2 类和第 3 类申请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可同时申请基层地区就业专项资金和基层单位和岗位就业专项资金。

（二）外省生源毕业生就业资助

1. 资助对象

外省生源毕业生回原籍或中西部地区（包括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20 个省市自治区）的旅游及相关企业就业资助。

2. 资助金额

（1）交通补助：外省生源毕业生回原籍或中西部地区参加当地招聘会或当地企业面试，并成功与当地旅游及相关企业签约者可报销一次来回交通费（限汽车票、火车硬座票、动车二等座票）。费用从下拨二级学院就业经费中开支。

（2）外省生源毕业生回原籍或中西部地区的旅游及相关专业企业签约就业，于每年 5 月 30 日前上交有效的就业协议书或正式劳动合同（含电子合同），一次性发放就业启动费 1500 元。

（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就业资助

1. 资助对象

学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2. 资助金额

对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5 月底前就业创业，予以一次性资助 1000 元。

（四）毕业生专升本资助

1. 资助对象

考取全日制本科普通高校的我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2. 资助金额

划拨专升本专项资助资金，平均发放给被全日制本科普通高校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五、申请受理

（1）填写《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毕业生就业资助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3）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参加我省“两项计划”志愿服务的应届毕业生无须单独申请，分别由学校学工部和团委统一将名单报至招生就业处。其他资助项目须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初审后，报招生就业处审核。

（3）招生就业处进行审核、汇总，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4）由财务处根据校领导审批后的名单，直接发给资助对象。

六、监督管理

（一）招生就业处负责毕业生就业资助资金使用的管理监督。

（二）资助对象如采取弄虚作假方式骗取资助的，将依

法收回。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资助对象与企业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后若发生毁约或改派现象，学校有权追回已发放的就业资助资金。

- 附件：
1. 基层就业专项资金等级划分标准表
 2. 基层就业专项资金资助单位及岗位说明
 3.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毕业生就业资助资金申请表
 4. 承诺书

附件 1

基层就业专项资金等级划分标准表

等级	划分标准	资助金额 (元)	就业时间		
			3月30日前	4月30日前	5月30日前
一等	衢州地区：常山县、开化县； 杭州地区：建德市、淳安县； 台州地区：仙居县、玉环县、三门县； 温州地区：平阳县、泰顺县、洞头县、苍南县、文成县； 丽水地区：缙云县、青田县、云和县、遂昌县、松阳县、庆元县、景宁畲族自治县； 金华地区：磐安县； 舟山地区：岱山县、嵊泗县；	2500-3500	3500	3000	2500
二等	衢州地区：龙游县、江山市； 杭州地区：桐庐县； 湖州地区：长兴县、安吉县； 嘉兴地区：嘉善县、海盐县； 宁波地区：宁海县、象山县； 绍兴地区：新昌县； 台州地区：天台县； 温州地区：永嘉县； 丽水地区：龙泉市； 金华地区：武义县；	1500-2500	2500	2000	1500

附件 2

基层就业专项资金资助企事业单位及岗位对象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2017〕46号）有关精神，我校决定自2018年起，对我校自愿到基层企业或事业单位就业或从事特定岗位，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且承诺在该单位工作一年以上的应届毕业生，实施就业专项资金资助。

符合条件的单位及岗位如下：

1. 中小微企业或从事养老、家政服务或现代农业的企业。中小微企业的评判标准参照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小企业化型标准规定》；

2. 乡镇（街道）、村（社区）专职从事公共管理、社会服务、公安机关警务辅助工作；

3. 省内山区或海岛县（市、区）机关的执法和“窗口”单位以及乡镇机关单位。其中海岛县指淳安县、文成县、泰顺县、开化县、庆元县、松阳县、景宁县、岱山县和嵊泗县。山区指规划范围为富阳市、临安市、建德市、桐庐县、淳安县、余姚市、奉化市、象山县、宁海县、乐清市、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文成县、泰顺县、湖州市吴兴区、湖州市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诸暨市、嵊州市、绍兴县、新昌县、金华市婺城区、金华市金东区、兰溪市、东阳市、义乌市、永康市、浦江县、武义县、磐安县、衢州市柯城区、衢州市衢江区、龙游县、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台州市黄岩区、临海市、三门县、天台县、仙居县、丽水市莲都区、龙泉市、青田县、云和县、庆元县、缙云县、遂昌县、松阳县、景宁县等53个县（市、区）

附件 3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毕业生就业资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就读专业		就读班级		毕业时间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申请资助项目 (请在符合的方 框中打钩✓)	□ 基层 就业资助	□1. 基层服务项目专项资金		□2. 基层地区就业专项资金		
		□3. 基层单位和岗位就业专项资金: □ 事业单位				
		□ 从事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的企业		□ 其他		
	□ 中小微企业					
	□ 外省生源毕业生就业资助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就业资助					
□ 毕业生专升本资助						
本人名下的工商银行卡号						
单位/录取 学校名称				就业岗位/录取专业		
单位/学校 所在地	省		市		县	镇(乡)
单位/学校 联系人			单位/学校 联系电话			
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初审意见:						
档次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6000 □其他						
签章 年 月 日						
招生就业处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佐证材料: 1. 所有资助项目需提供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或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2. 基层就业资助、外省生源毕业生就业资助、毕业生专升本资助项目需签署承诺书(见附件4)。

附件 4

承诺书

本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单位签约/考取普通全日制本科院校，并申请了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毕业生就业资助资金。该单位/学校地处浙江省_____市_____县。本人已知晓《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毕业生就业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确实在该签约单位工作/学校就读。

二、基层就业资助、外省生源毕业生就业资助须在该地区工作至少一年，且工作内容与专业相关。

上述条款，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如有违反，本人自愿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全部责任，学校也将收回已发放的资金。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